



2025立法會選舉
間接選舉實用手冊

選舉

2025立法會選舉
Eleições para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

2025立法會選舉
間接選舉實用手冊



冊

書 名 : 2025立法會選舉間接選舉實用手冊
出 版 :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製作、封面設計、排版 :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出版及印刷日期 : 2025年3月
印 刷 : 華輝印刷有限公司
發 行 量 : 300冊
ISBN 978-99965-311-7-0

目錄

I. 簡介	3
選舉日期	3
經間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	3
提名資格	3
被選資格	3
投票資格	4
無被選資格.....	4
選舉方式及標準	4
II. 重要資訊	6
III. 選舉主要流程	7
1 提名委員會	8
1.1 組成提名委員會	8
1.2 提名委員會合法存在證明的申請	9
1.3 提名委員會的中、葡文名稱、簡稱及標誌.....	9
1.4 提名委員會的解散	10
2 提交候選名單及政綱	12
2.1 候選名單及政綱的提交	12
2.2 候選名單的接納	14
2.3 臨時名單	17
2.4 確定名單	17
2.5 政綱概要	18
2.6 退選	19
2.7 喪失資格	19
2.8 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及其他參與者的權利	19
2.9 豁免	19
2.10 免除擔任公共或私人職務	20

3	法人選民指定投票人	21
4	確定候選名單在選票上的排序.....	24
5	競選活動.....	25
5.1	競選宣傳	25
5.2	競選宣傳活動通知	25
5.3	法人舉辦非競選福利活動申報.....	27
5.4	候選人參加非競選福利活動申報	30
5.5	通知及申報方式	32
5.6	集會及遊行自由	32
5.7	音響宣傳	33
5.8	音響宣傳車	33
5.9	圖文宣傳品的張貼	35
5.10	廣播使用權	35
5.11	租用設施	36
5.12	安裝電話的權利	37
5.13	商業廣告的禁止	37
5.14	選舉前一日禁止宣傳.....	38
5.15	選舉日禁止宣傳	38
6	投票	40
6.1	權利和保障	40
6.2	候選名單駐站代表	40
6.3	駐站代表的權利和義務	41
7	公佈選舉結果	43
8	向選管會提交選舉帳目	44
IV.	表格及樣本	49

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零二五年第八屆立法會選舉

I. 簡介

選舉日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八屆立法會選舉投票日為2025年9月14日（星期日）。

經間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

經間接選舉產生12名議員（工商、金融界選舉組別產生4名議員；勞工界選舉組別產生2名議員；專業界選舉組別產生3名議員；社會服務及教育界選舉組別產生1名議員；文化及體育界選舉組別產生2名議員）。

提名資格

只有提名委員會有權組織和提出候選名單，提名委員會須最少由該選舉組別被登載於2025年1月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法人總數的百分之二十組成，如以該百分率計算所得數字並非整數，則以上一個較小的整數為準。例如，根據2025年1月份公開展示的法人選民登記冊，被登載於登記冊內工商、金融界的有效法人數目為108個，因此，組成提名委員會所需法人的最少數目為21個。

被選資格

年滿18周歲且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自然人，如已按照《選民登記法》作登記，並被登錄於2025年1月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且並非被法院宣判為禁治產人的人士、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士或被認為明顯精神錯亂的人士，均具有被選資格。

投票資格

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獲確認屬於相關界別至少滿4年且取得法律人格至少滿7年的法人，如已按照《選民登記法》作登記，並被登錄於2025年1月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內代表相關界別，則推定在間接選舉中具有投票資格。

每個具投票資格的法人享有最多22票投票權，由在訂定選舉日期之日在職的法人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成員中選出的最多22名具有投票資格的投票人行使。

無被選資格

- 行政長官、主要官員、在職的法院司法官及檢察院司法官；
- 任何宗教或信仰的司祭；
- 無投票資格者；
- 任何外國議會或立法議會的成員，尤其聯邦級、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議會或立法議會的成員；
- 任何外國政府成員或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尤其聯邦級、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政府成員或公共行政工作人員；
- 拒絕聲明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者；或事實證明不擁護《基本法》或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者。

無被選資格者接受提名參選，處最高3年徒刑。

選舉方式及標準

- 議員是按比例代表制，以多候選人名單方式選出，每一選民只能對候選名單投出獨一票，換言之，選票是投給候選名單，而並非投給名單內某位候選人。
- 得票數目轉換為議席的方法是把每張候選名單的得票數按名單

內候選人的排名次序除以1、2、4、8及續後以一倍遞增之數，以此方法先為各張候選名單的候選人計算出一個決定其能否取得議席的商數，繼而將各個商數由大至小排列，按大者先得原則進行議席配給，一個商數獲配給一個議席，直至全部議席配給完盡為止。

- 為最後一個議席進行配給時，如果遇上商數相同的情況，該議席配給予尚未取得議席的有關名單；如果各張名單均已取得議席，該議席配給予得票較多的有關名單；又如果各有關名單的得票數也相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例如A候選名單得5,000票，B候選名單得4,000票，C候選名單得1,500票，各候選人得票計算如下：

	A候選名單	B候選名單	C候選名單
第1候選人得票	<u>5,000</u>	<u>4,000</u>	1,500
第2候選人得票	<u>2,500</u>	<u>2,000</u>	750
第3候選人得票	1,250	1,000	375
第4候選人得票	625	500	187.5

如有4個議席，按得票數目排序，依序由A候選名單第1候選人、B候選名單第1候選人、A候選名單第2候選人及B候選名單第2候選人當選，而C候選名單並無候選人得票數目在前4位內，故C候選名單沒有候選人當選。

II. 重要資訊

按照《立法會選舉法》規定，在間接選舉中只有提名委員會有權提出候選名單。有意組織提名委員會人士可於本年3月6日起取得《提名委員會確認申請表》，提出合法存在證明的申請，並須於6月6日或之前，將表格送交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以確認其合法存在。

提名委員會須最少由該選舉組別被登載於2025年1月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法人總數的百分之二十組成，如以該百分率計算所得數字並非整數，則以上一個較小的整數為準。

經確認提名委員會合法存在後，才可提交候選名單及政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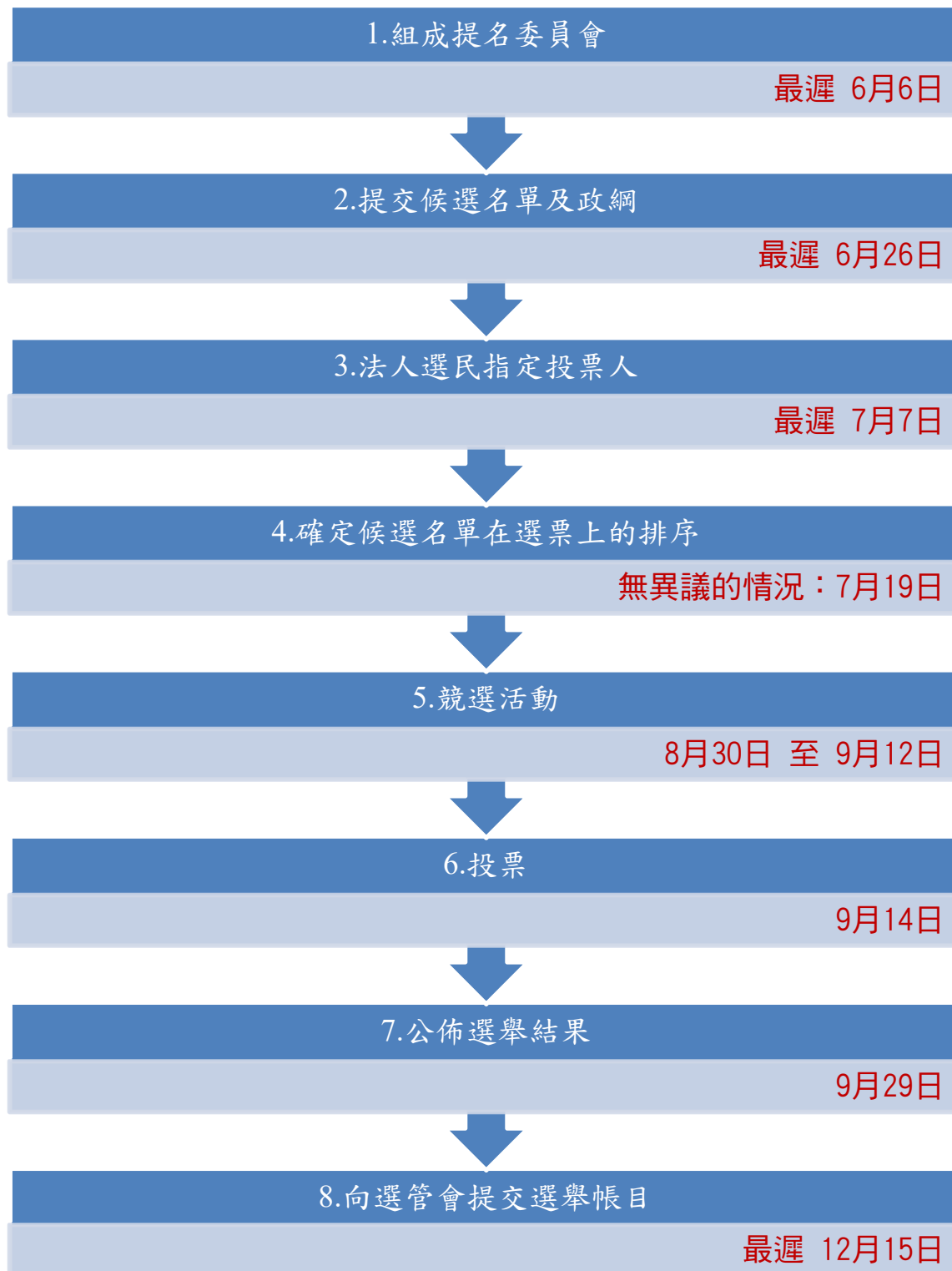
而按照《立法會選舉法》，提交候選名單時須以銀行轉帳、本票或保付支票存放澳門元25,000元保證金，而每一候選人須簽署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聲明書。提交候選名單及政綱的最後期限為6月26日。

如間接選舉的候選名單所獲票數少於相關選舉組別所獲分配投票權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保證金不予退還。

各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須對於自選舉日期公佈日起至提交選舉帳目日期間的所有收支項目編製詳細的帳目，其內準確列明收入及捐獻來源，以及支出用途並附具相關單據或證明。

各候選名單在2025年立法會選舉的開支限額定為澳門元3,549,622元。任何候選名單的競選活動實際開支超過規定的開支限額，候選人及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即屬實施可處以徒刑或罰金的選舉不法行為。

III. 選舉主要流程



1 提名委員會

1.1 組成提名委員會

只有提名委員會有權組織和提出候選名單。提名委員會須最少由該選舉組別被登載於2025年1月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法人總數的百分之二十組成，如以該百分率計算所得數字並非整數，則以上一個較小的整數為準。

根據2025年1月份公開展示的法人選民登記冊，被登載於登記冊內各界別的有效法人數目分別為工商、金融界108、勞工界68、專業界63、社會服務界140、教育界22、文化界135及體育界247。

相對應選舉組別的法人數目及組成提名委員會所需法人的最少數目如下：

選舉組別	被登載於登記冊內的法人數目	組成提名委員會所需法人的最少數目
工商、金融界	108	21
勞工界	68	13
專業界	63	12
社會服務及教育界	162	32
文化及體育界	382	76

1.2 提名委員會合法存在證明的申請

在有關選舉組別範圍內，只有被登載於2025年1月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法人透過其領導機關以適當方法指定的代表，方可代表所屬法人在組成提名委員會及指定有關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的文件上簽署。而每一法人只可簽署成為一個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重覆簽署《提名委員會確認申請表》CAEAL12號表格（見IV.表格及樣本），則其簽署均屬無效。

因此，代表人應由領導機關會議決議指定，該決議須載入會議錄，而法人負責人應與指定的代表在《法人指定簽署〈提名委員會確認申請表〉的代表的聲明書》CAEAL13號表格（見IV.表格及樣本）上共同簽署。

提名委員會的合法存在，取決於最遲至提交候選名單期限屆滿前第20日送交選管會的、經上述所指的法人代表簽署的《提名委員會確認申請表》CAEAL12號表格，表格內應列明選舉組別、提名委員會的中葡文名稱、組成提名委員會的每一個法人的名稱、選民登記編號及其代表的姓名，並指定一名本身具有投票資格的法人代表作為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負責委員會的指導和紀律，並註明可保持聯繫的電話號碼。

選管會就提名委員會合法存在作出決定後，會發出提名委員會合法存在的證明。

1.3 提名委員會的中、葡文名稱、簡稱及標誌

提交《提名委員會確認申請表》CAEAL12號表格的同時，應附同載有提名委員會黑白及彩色標誌電子檔的光碟或USB，電子檔尺寸不小於1,000 pixels x 1,000 pixels 及300dpi，檔案格式為JPEG。同時應提交標誌圖案（黑白和彩色）打印於A4尺寸白色紙的稿件，稿件必須清晰載明提名委員會的中、葡文名稱，並經由受託人簽名確認。

在競選活動期間，每一提名委員會必須使用其中、葡文名稱、簡稱及標誌。提名委員會的名稱不得使用專有名字或直接與任何宗教或信仰有關連的字句，而所使用的簡稱及標誌，則不應與任何其他已存在者相混淆，

尤其是屬宗教或商業性質，或屬於其他組織和社團的簡稱及標誌。

1.4 提名委員會的解散

提名委員會在下列情況下由選管會宣告解散：不提交或所提交的候選名單不符合規範、所提出的候選名單退選、候選名單消滅或不制訂政綱；選管會完成帳目審核。



最遲在提交候選名單期限屆滿之前第20日（2025年6月6日）向選管會提交提名委員會合法存在證明的申請。

 **所需文件**

- 《提名委員會確認申請表》CAEAL12 號表格；
- 《法人指定簽署〈提名委員會確認申請表〉的代表的聲明書》CAEAL13 號表格；
- 法人負責人及代表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如為已登記選民及同意選管會向身份證明局取得，可免提交）；
- 載有提名委員會黑白及彩色標誌電子檔的光碟或 USB；
- 黑白及彩色標誌的打印稿件。

所有表格必須清晰填寫，並在簽名位置按身份證式樣簽署。

 **常見問題**（更多常見問題可參閱 www.eal.gov.mo）

(1) 有意組織提名委員會的人士如何得知法人選民資料？

行政公職局於每年選民登記冊展示期結束後於選民登記網頁 www.re.gov.mo 公開法人選民清單，其內載有相關法人的名稱、會址、聯絡方式及其代表的姓名，供公眾查閱。

- (2) **如何取得《提名委員會確認申請表》CAEAL12 號表格？**
表格可於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選舉事務接待櫃枱索取，亦可於立法會選舉網頁 www.eal.gov.mo 下載。
- (3) **誰人可代表所屬法人在組成提名委員會的文件上簽署？**
具有投票資格的法人透過其領導機關以適當方法（會議決議）指定的代表，方可代表所屬法人在組成提名委員會及指定有關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的文件上簽署。
- (4) **代表人可否代表多個法人在組成提名委員會的文件上簽署？**
可以，法律沒有限制，只要是經具有投票資格的法人透過其領導機關以適當方法（會議決議）指定的代表便可。
- (5) **是否必須是法人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成員方可代表法人在組成提名委員會的文件上簽署？**
法律沒有限制，只要是經具有投票資格的法人透過其領導機關以適當方法（會議決議）指定的代表便可。
- (6) **是否必須是具有投票資格的自然人方可代表法人在組成提名委員會的文件上簽署？**
法律雖然沒有限制，但為了對選舉表示尊重，還是指定具有投票資格的自然人為代表更為合適。
- (7) **誰可以成為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
提名委員會指定一名本身具有投票資格的法人代表為該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
- (8) **受託人可否指派一名人員輔助接收選管會的通知？**
可以。於《提名委員會確認申請表》CAEAL12 號表格的第 II 部分填上相關人員的姓名及澳門手提電話號碼。

2 提交候選名單及政綱

2.1 候選名單及政綱的提交

各個選舉組別的候選名單必須由提名委員會組織和提出。每張候選名單上，候選人的數目應相等於配給予所屬選舉組別的議席數目，即工商、金融界選舉組別4人；勞工界選舉組別2人；專業界選舉組別3人；社會服務及教育界選舉組別1人；文化及體育界選舉組別2人。

候選名單以遞交申請書方式提交（見IV.表格及樣本），申請書須指出有關的選舉，並載有提名委員會的名稱、候選名單受託人的姓名及其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已排列候選人次序的候選名單及各候選人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以及候選名單受託人的完整身份資料（《候選名單受託人的完整身份資料表》CAEAL21號表格，見IV.表格及樣本）。

申請書還須附同候選人的完整身份資料（《候選人的完整身份資料表》CAEAL22號表格，見IV.表格及樣本）、證明提交候選名單的提名委員會合法存在的文件、由每一候選人簽署的聲明書，真誠聲明其接受候選名單、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不處於任何無被選資格的情況（《候選人接受提名聲明書》CAEAL23a號表格及《候選人擁護及效忠聲明書》CAEAL23b號表格，見IV.表格及樣本）、以銀行轉帳、本票或保付支票存放澳門元25,000元的證明文件（有關繳付款項資訊可參閱選管會於其辦公設施內張貼的告示或立法會選舉網頁www.eal.gov.mo）。

完整身份資料包括：姓名、出生日期、職業、出生地、常居所、通訊地址及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

提交候選名單程序內要求的所有簽名，須經公證認定。

公證認定即認定筆跡，可經公證署或私人公證員辦理，或按照核准《公證法典》的第62/99/M號法令第四條第一款的規定，簽名的公證認定可透過向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接待人員出示簽署人有效的澳門居民身份證供核對簽名的方式，又或透過簽署人出示澳門居民身份證並在上述工作人員面前簽名或確認簽名的方式代替。

限期

提名委員會受託人最遲在選舉日前第80日（2025年6月26日）向選管會主席提交候選名單及政綱（見IV.表格及樣本）。

所需文件

- 《提交候選名單》申請書；
- 《候選名單受託人的完整身份資料表》CAEAL21 號表格；
- 《候選人的完整身份資料表》CAEAL22 號表格；
- 《候選人接受提名聲明書》CAEAL23a 號表格；
- 《候選人擁護及效忠聲明書》CAEAL23b 號表格；

上述文件的簽名須經公證認定。

- 存放澳門元 25,000 元選舉按金的證明文件；
- 選管會發出證明提名委員會合法存在的文件正本；
- 政綱。

所有表格必須清晰填寫，並在簽名位置按身份證式樣簽署。在表格中要求的相片必須為正面免冠彩色近照，應使用吋半或兩吋、白底近照，並提供照片的電子檔以確保將來公佈的照片效果較佳。

常見問題

(1) 今年新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可否參選？

如果市民在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才新登記為選民，由於其登記並沒有被登錄於 2025 年 1 月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故不具有被選資格，不能參選。

- (2) 如何可知悉自己有否被登錄於本年 1 月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
可以透過“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及具有選民登記功能的自助服務機查詢。也可透過帶備本人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親身前往行政公職局查詢。
- (3) 去年已作提前登記並被登錄於本年 1 月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人士，是否一定可以參選？
去年已作提前登記並被登錄於本年 1 月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人士，必須年滿 18 周歲方可參選。
- (4) 如何計算年滿 18 周歲？
“周歲”按照公曆的年、月、日計算，從周歲生日的第二天起算，例如在 2007 年 6 月 25 日出生，到 2025 年 6 月 26 日方年滿 18 周歲。
- (5) 法人指定簽署《提名委員會確認申請表》的代表可否成為提名委員會所提候選名單的候選人？
可以，法人指定簽署《提名委員會確認申請表》的代表可成為提名委員會所提候選名單的候選人。
- (6) 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可否成為該提名委員會所提候選名單的候選人？
可以，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可成為該提名委員會所提候選名單的候選人。
- (7) 提名委員會受託人與候選名單受託人是否一定要是同一人？
提名委員會受託人與候選名單受託人可由不同人擔任。

2.2 候選名單的接納

選管會有權決定：

- 提交候選名單程序是否合規範性；
- 相關文件的真確性；
- 候選人是否具被選資格；
- 接納或不接納候選名單；
- 候選人喪失資格。

提交候選名單的期限屆滿後2日內，選管會將於其辦公設施內貼出一份候選名單總表，其內詳載各候選人及候選名單受託人的身份資料。

候選名單張貼後2日內，候選名單受託人可以對候選名單的提交過程的規範性或任何候選人的被選資格提出爭議。

選管會如發現存在程序上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或存在無被選資格的候選人，須最少提前2日通知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以便其在提交候選名單期限屆滿後12日內，糾正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或更換無被選資格的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亦可在同一期限內主動糾正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或申請更換無被選資格的候選人。在同一期限內，候選名單受託人可以堅持候選名單提交過程並無違規及被要求更換的候選人具有被選資格，但不妨礙於再被選管會否決後，提出更換候選人。

提交候選名單的期間屆滿後19日內，選管會須就卷宗是否符合規範、組成卷宗的文件的真確性、候選人的被選資格，以及接納或拒絕接納每一候選名單作出決定，如有需要時，在名單上作出受託人要求作出的更正或補充。

為適用上述的規定，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就候選人是否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出判斷，並就不符合者向選管會發出具約束力的審查意見書。針對選管會基於有關意見書而作出候選人不符合候選人資格的決定，不得提起聲明異議或司法上訴。

在判斷是否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時，尤須考慮下列情況：

- (一) 須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基本法》確立的憲制秩序，不組織或參與意圖推翻、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國家根本制度的活動；
- (二) 須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不作出危害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的行為；
- (三) 不得勾結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反華組織、團體或個人滲透澳門特別行政區權力機關，不參與該等實體組織安排的培訓

活動或不接受其提供的資助；

- (四) 須尊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基本法》確立的政治體制，不作出惡意攻擊、抹黑、詆毀、侮辱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為；
- (五) 須尊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基本法》賦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的權限，不作出惡意攻擊、抹黑、詆毀、侮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所通過的立法、解釋或決定的行為；
- (六) 不得從事危害國家主權及安全的行為，不作出第2/2009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規定的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 (七) 不為實施（一）項至（六）項所禁止的行為而以任何方式給予協助或提供便利，不對任何不擁護《基本法》或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為以任何方式表示支持，又或不得因選舉目的而接受作出（一）至（七）項所指任一行為者提供的支持。

候選人在被提名當年或之前的五個曆年內曾依法被判斷為不擁護《基本法》或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其提名不被接納。

於2021年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六條（八）項的規定曾被認定為無被選資格者，亦視為屬上一段所指不擁護《基本法》或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情況。



提交候選名單的期間屆滿後19日（2025年7月15日）內，選管會就接納或拒絕接納每一候選名單作出決定。

2.3 臨時名單

選管會在作出是否接納候選名單的決定後，須即時於其辦公設施內張貼告示予以公佈。



2025年7月15日。

2.4 確定名單

就提交候選名單作出的決定，候選名單受託人可於3日內向選管會提出異議，但選管會基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意見書而作出候選人不符合候選人資格的決定除外。

如屬針對裁定任何候選人具有被選資格或接納任何候選名單的決定而提出的異議，選管會立即通知有關候選名單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2日內作出答辯；如屬針對裁定任何候選人無被選資格或拒絕接納任何候選名單的決定而提出的異議，選管會立即通知其他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包括未被接納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2日內作出答辯。

選管會在上述期限屆滿後2日內對異議作出決定。

如無提出異議或一經對提出的異議作出決定，選管會隨即在其辦公設施入口處張貼告示，公佈一份載有全部被接納的候選名單的總表，並在卷宗內作出註錄。如不服選管會就異議所作的決定，相關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可於有關張貼日後1日內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而提起上訴的申請書須載明上訴依據，並附上作為證據的一切資料，一併遞交予終審法院。

如上訴是針對裁定任何候選人具有被選資格或接納任何候選名單的決定，終審法院立即通知有關候選名單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1日內作出答辯。如上訴是針對裁定任何候選人無被選資格或拒絕接納任何候選名單的決定，終審法院立即通知曾參與相關異議程序的人，以便其

願意時，在1日內作出答辯。

終審法院在上述限期屆滿後5日內作出確定裁判，並立即將裁判通知選管會。

如無上訴或一經對提起的上訴作出裁判，選管會於1日內在其辦公設施入口處張貼告示，公佈一份載有候選人完整身份資料的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的完整總表。

限期

無異議情況：2025年7月18日。

無上訴情況：2025年7月25日。

有上訴情況：2025年7月31日。

2.5 政綱概要

應候選名單的要求，選管會在競選活動期間將每一候選名單的政綱概要以適當方式公開。

在張貼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的完整總表之日起計3日內，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應按選管會公佈的要求提交擬公開的政綱概要的內容（見IV.表格及樣本）。

限期

無異議情況：2025年7月19日至7月21日。

無上訴情況：2025年7月26日至7月28日。

有上訴情況：2025年8月1日至8月4日。

所需文件

- 《提交政綱概要》及其相關附件。

2.6 退選

任何候選名單均有權最遲於選舉日前第3日退選，但須由候選名單受託人通知選管會；任何候選人均有權最遲於選舉日前第3日退選，但須由本人通知選管會。

退選通知必須以聲明書作出（見IV.表格及樣本），簽名須經公證認定。

限期

退選須最遲於2025年9月11日通知選管會。

所需文件

- 《候選名單退選聲明書》或《候選人退選聲明書》。

2.7 喪失資格

在公佈載有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的完整總表的告示後，及在選管會將選舉結果的官方圖表送交終審法院之前，經事實證明候選人不擁護《基本法》或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處於任何無被選資格的情況，選管會應對喪失候選人資格作出緊急決定。

2.8 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及其他參與者的權利

任何人士均有參選自由。

為保證所有參與選舉的人士有發表意見的自由，從而有利於選民在不受任何約束下明瞭其意見及有利於選舉在完全自由下進行，法律規定，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和其他參與者享有以下的特別權利。

2.9 豁免

不得將任何候選人及候選名單受託人拘留或拘禁，但如其犯罪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3年的徒刑且為現行犯，不在此限。

如對某一候選人提起刑事程序，且係透過控訴批示或等同批示開展該程序，則有關訴訟程序只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繼續進行，但按上一段規定而被拘留者則除外。

2.10 免除擔任公共或私人職務

候選人及候選名單受託人有權獲免除擔任公共或私人職務，但該免除擔任職務的期間不得超過60日，該期間由選舉日前1日向前推算。為此，候選名單受託人可向選管會申請資格證明書以證明候選人及候選名單受託人的身份（見IV.表格及樣本）。

候選人及候選名單受託人的任何權利或福利，包括薪酬或其他附加報酬，在免除擔任職務的期間不得受到損害。



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9月13日。

3 法人選民指定投票人

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獲確認屬於相關界別至少滿4年且取得法律人格至少滿7年的法人，如已按照《選民登記法》作登記，並被登錄於2025年1月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內代表相關界別，則推定在間接選舉中具有投票資格。

每個具投票資格的法人享有最多22票投票權，由在訂定選舉日期之日在職的法人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成員中，透過召開會議議決選出的最多22名具有投票資格的投票人行使。

為此，每個法人必須最遲在選舉日前70日通過其負責人向選管會提交一份《法人投票人名單登記表》CAEAL31號表格（見IV.表格及樣本）。

上述領導機關據位人的身份，須由身份證明局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間接選舉的效力所發出的證明書予以證明。

每一投票人不得代表一個以上的法人（即使屬於不同界別）。法人應得到被指定的投票人同意，才可將其列入投票人名單，以免出現投票人在不知情下被列入超過一份的投票人名單的情況。因此，各投票人須簽署《投票人同意代表法人在間選行使投票權的聲明書》CAEAL32號表格（見IV.表格及樣本），而簽署一份以上聲明書的人士，不可代表任何法人投票，且法人不得因此更換或替補投票人。選管會最遲至選舉日前第55日張貼有關名單，以便有關人士提起異議或上訴。



最遲在選舉日前第70日（2025年7月7日）提交。



- 《法人投票人名單登記表》CAEAL31號表格；

- ☑ 《投票人同意代表法人在間選行使投票權的聲明書》CAEAL32 號表格；
- ☑ 由身份證明局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間接選舉的效力所發出的證明書；
- ☑ 法人負責人的身份證副本（如為已登記選民及同意選管會向身份證明局取得，可免提交）。

常見問題



- (1) **是否每一具投票資格的法人均享有 22 票投票權？**

未必每一具投票資格的法人均享有 22 票投票權，倘某法人的章程所規定的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成員的人數不足 22 人，例如：會員大會沒有設會長等任何職位，理事會設理事長及理事等 5 人，監事會設監事長及監事等 3 人，即按有關法人的章程所規定的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的成員最多只有 8 人，換言之，有關法人享有最多 8 票投票權，而並非 22 票。
- (2) **哪些人士可代表法人在間接選舉中投票？**

每個具投票資格的法人享有最多 22 票投票權，由在訂定選舉日期之日，即 2025 年 3 月 3 日在職的法人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成員中選出的最多 22 名具有投票資格的投票人行使。
- (3) **若某人為多於一個社團的領導或管理機構成員，是否表示他可在間接選舉中，代表不同法人行使投票權？**

不可，因為每一投票人不得代表一個以上的法人（即使屬於不同界別），為此，法人應獲得被指定的投票人同意，才可將其列入投票人名單，以免出現投票人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列入超過一份的投票人名單。

為此，各投票人須簽署《投票人同意代表法人在間選行使投票權的聲明書》CAEAL32 號表格，簽署一份以上聲明書的人士，不可代表任何法人投票，相關法人亦不得因此更換或替補投票人。

- (4) 每人只可投一次票，如果代表某個法人在間接選舉投票，在直接選舉中是否不可以投票？

即使代表某個法人在間接選舉投票，在直接選舉亦不會有影響，仍然可以投票。

4 確定候選名單在選票上的排序

在公佈載有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的完整總表的告示後翌日，選管會將在公共行政大樓地庫一層演講廳內，在出席的候選人或受託人面前，為有關候選名單進行抽籤，以便定出候選名單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

抽籤結果須立即張貼在公共行政大樓內。

分配予每個候選名單的序號將作為在選舉活動期間識別各個候選名單之用。



無異議情況：2025年7月19日。

無上訴情況：2025年7月26日。

有上訴情況：2025年8月1日。

5 競選活動

競選活動於選舉日前第15日開始；並於選舉日前第2日午夜12時結束（2025年8月30日至9月12日）。

自提交候選名單的期間屆滿日翌日起（2025年6月27日）至競選活動開始前（2025年8月29日）的期間，禁止以任何方式進行競選宣傳。

5.1 競選宣傳

“競選宣傳”是指以任何方式舉行活動以發佈兼備下列要件的資訊：

- 引起公眾注意某一或某些候選人；
- 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建議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此一或此等候選人。

上指的“公眾”是指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和具有選舉資格的法人。

5.2 競選宣傳活動通知

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應最遲於選舉日之前第18日，通過填寫《競選宣傳活動通知書》CAEAL75B號表格（見IV.表格及樣本），以親臨或電子途徑，將由其本人、候選人或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計劃組織的競選宣傳活動的內容、舉行日期及地點通知選管會。

在指定的期間屆滿後，如活動有所變更，應最遲於活動舉行之前2日，或在不可抗力的情況，則在活動舉行前1日，將最新資訊通知選管會。

選管會在收到上述通知後，將儘快在立法會選舉的官方網頁上公佈有關活動。

限期

最遲2025年8月27日。

所需文件

- 《競選宣傳活動通知書》CAEAL75B 號表格。

常見問題

- (1) 在競選活動期為選舉目的而進行的集會、聚會、示威或遊行，需要提前作出通知嗎？

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應把由其本人、候選人或提名委員會成員擬組織的競選宣傳活動的內容、舉行日期及地點通知選管會，但有關活動的通知義務已受《集會權及示威權》規範者除外。《立法會選舉法》規定，“競選宣傳”是指以任何方式舉行活動以發佈兼備下列要件的資訊：

- 引起公眾注意某一或某些候選人；
- 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建議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此一或此等候選人。

5.3 法人舉辦非競選福利活動申報

在提交申報書期間屆滿之前的1年內，候選人曾為機關據位人的公司，候選人曾為機關據位人或曾擔任職務的社團及財團或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及特別委員會，在選舉日前的第15日至選舉日期間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外地方舉辦任何旨在向成員提供福利的非競選活動，尤其是提供餐飲、旅遊、娛樂、津貼及禮物等，應最遲於選舉日之前的第18日，通過填寫《法人舉辦非競選福利活動申報書》CAEAL75C號表格（見IV.表格及樣本），以親臨或電子途徑通知選管會關於活動的內容及其舉行日期及地點。

僅在出現緊急及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方可在指定期間屆滿後申報舉行新活動或更改已申報的活動；並應最遲於活動舉辦日的2日前通知選管會並說明理由。

選管會在收到上述通知後，將儘快在立法會選舉的官方網頁上公佈有關活動。



最遲2025年8月27日。

選舉日前的第15日至選舉日期間，即2025年8月30日至9月14日。

提交申報書期間屆滿之前的1年內，即2024年8月28日至2025年8月27日。



- 《法人舉辦非競選福利活動申報書》CAEAL75C 號表格。

常見問題



(1) **是否所有在立法會選舉期間舉辦的福利活動都要申報？**

根據《立法會選舉法》第 75-C 條的規定，在選舉之前的第 15 日至選舉日在澳門或外地舉辦的福利活動需要向選管會申報。因此只有在 2025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4 日期間舉辦的福利活動才需要申報。

(2) **是否所有在 2025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4 日期間舉辦福利活動的法人都有申報義務？**

根據《立法會選舉法》第 75-C 條的規定，並不是所有法人都負有申報義務，只有符合下列情況的法人舉辦福利活動時，才須向選管會作出申報：

- 有候選人在 202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期間曾擔任公司的機關據位人，例如董事、經理等；
- 有候選人在 202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期間曾擔任社團或財團的機關據位人或擔任領導職務，例如會長、理事長、監事長等。

(3) **有候選人擔任榮譽會長的社團舉辦福利活動是否需要申報？**

根據《立法會選舉法》第 75-C 條的規定，如果有候選人在 202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期間曾擔任社團榮譽性質的領導，例如榮譽會長，則該社團在 2025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4 日期間舉辦福利活動便需要向選管會作出申報。

(4) **法人舉辦的福利活動包括哪些？非福利性質的活動是否需要申報？**

按照《立法會選舉法》第 75-C 條的規定，有關的法人舉辦的福利活動可以包括向成員提供免費或特惠的餐飲、旅遊，派發津貼、禮物，或者安排抽獎等包含福利因素的活動皆須申報。

法人舉辦研討會或茶話會等非福利性質的活動無需作出申報。

(5) **法人在境外舉辦的福利活動是否需要申報？**

根據《立法會選舉法》第 75-C 條的規定，如果有關的法人在 2025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4 日期間舉辦福利活動，不論這些福利活動是在澳門境內或境外舉辦，法人均須依法作出申報。

(6) **法人可否新增福利活動或變更已申報的福利活動？**

在 2025 年 8 月 27 日法定申報期結束後，僅在出現緊急及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法人方可向選管會申報新增福利活動、取消已申報的福利活動，又或變更已申報福利活動的內容、日期及地點。另外，法人最遲需於舉辦活動前 2 日通知選管會有關的變更。

(7) **已申報的福利活動舉辦期間可否進行與選舉有關的宣傳？**

已申報的福利活動必須是非競選性質的，即舉辦福利活動期間不能進行任何選舉宣傳，否則便有可能構成賄選罪。根據《立法會選舉法》第 75-C 條的規定，向選管會申報舉辦福利活動並不豁免行為人的刑事責任。

(8) **法人未依法履行申報義務會承擔什麼後果？**

如負有申報義務的法人在 2025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4 日期間舉辦福利活動但未做申報，或者申報書所載的資料出現屬不可原諒的不真實申報，便有可能構成競選活動的輕微違反，有關的法人可被科處澳門元 1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罰金。

(9) **哪些人可代表法人簽署《法人舉辦非競選福利活動申報書》？**

申報書應由法人的機關據位人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例如舉辦福利活動社團的會長、理事長，或者舉辦福利活動公司的董事或經理等代表法人簽署。

(10) **如法人有多名機關據位人參選是否全部需要在申報表內填寫？**

舉辦福利活動的法人應在申報書第 II 欄內填寫作為候選人的姓名，以及該候選人在法人內所擔任的職務。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在該法人內擔任機關據位人或其他領導職務，只須載明任一候選人的資料便可。

(11) 舉辦同一活動時有多種福利內容應如何申報？

法人在申報時，倘某一活動包含派發不同內容的福利，例如在舉辦慶典晚宴的過程中派發獎學金，出席者獲贈禮物，則應勾選所有選項。如擬舉辦的活動內容與表格所預設的選項不符，例如晚宴中包含抽獎環節，則須勾選“其他”，並填報有關活動的內容。

(12) 舉辦派發津貼和禮物的活動時應如何申報？

法人申報派發津貼的活動時，應填報津貼的名義（例如敬老金、獎學金）、種類（例如現金、禮券）和金額；申報派發禮物的活動時，應填報派發禮物的名義（例如敬老福包、優異生獎品）、禮物的種類（例如西餅、文具）及有關禮物的估算價值。

(13) 法人申報的資料如出現變化應如何處理？

擬舉辦派發福利活動的法人在申報有關活動時，須按照活動的計劃如實申報。在舉辦活動前如預見活動的時間、地點、規模、內容等出現較大的變更甚至取消活動，應透過填寫申報表的方式最遲於舉辦活動前2日通知選管會。

5.4 候選人參加非競選福利活動申報

任何候選人如於選舉日之前的第15日至選舉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外地方參加由上點所指法人舉辦的旨在向成員提供福利的非競選活動，應最遲於選舉日之前的第18日，通過填寫《候選人參加非競選福利活動申報書》CAEAL75D號表格（見IV.表格及樣本），以親臨或電子途徑向選管會申報，關於活動的內容及其舉行日期及地點。

僅在出現緊急及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方可在指定期間屆滿後申報參加新活動或更改已申報的活動；並應最遲於活動舉辦日的2日前通知選管會並說明理由。

選管會在收到上述通知後，將儘快在立法會選舉的官方網頁上公佈相關候選人參加的活動。

限期

最遲2025年8月27日。

選舉日前的第15日至選舉日期間，即2025年8月30日至9月14日。

提交申報書期間屆滿之前的1年內，即2024年8月28日至2025年8月27日。

所需文件

- 《候選人參加非競選福利活動申報書》CAEAL75D 號表格。

常見問題

(1) 候選人在什麼情況下需要履行申報義務？

如果候選人在2024年8月28日至2025年8月27日期間：

- 曾擔任某公司的機關據位人，如董事、經理等；或
- 曾擔任某社團或財團的機關據位人或領導職務，如會長、理事長，且候選人在2025年8月30日至9月14日期間參加上述法人舉辦的福利活動，便須向選管會作出申報。

(2) 擔任社團榮譽會長的候選人參加該社團舉辦的福利活動是否需要申報？

如果候選人在2024年8月28日至2025年8月27日期間曾擔任社團榮譽性質的領導，例如榮譽會長，則候選人在2025年8月30日至9月14日期間參加該社團舉辦的福利活動便需要向選管會作出申報。

(3) 候選人可否新增或變更已申報參加的福利活動？

在2025年8月27日法定申報期結束後，僅在出現緊急及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候選人方可向選管會申報新增或取消擬參加的福利活

動，又或變更已申報的內容。另外，候選人最遲需於活動舉辦前 2 日通知選管會有關的變更。

(4) 候選人未依法履行申報義務會承擔什麼後果？

如負有申報義務的候選人在 2025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4 日期間參加福利活動但未做申報，或者申報書所載的資料出現屬不可原諒的不真確申報，便有可能構成競選活動的輕微違反，有關的候選人可被科處澳門元 1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罰金。

(5) 候選人參加已申報的福利活動期間可否進行競選宣傳？

候選人在參加已申報的福利活動時，不能進行任何與競選有關的宣傳，不能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參加福利活動的人士傳遞支持其選舉的信息，否則便有可能構成賄選罪。

(6) 候選人申報的資料如出現變化應如何處理？

候選人在申報擬參加的福利活動時，須按照活動舉辦方提供的資料如實申報。如在活動舉辦前得知活動的時間、地點、規模、內容等出現較大的變更甚至活動取消，應透過填寫申報表的方式最遲於活動舉辦前 2 日通知選管會。

5.5 通知及申報方式

透過親臨澳門水坑尾街162號公共行政大樓選舉事務接待櫃檯或網上 (www.eal.gov.mo) 以一戶通或商社通帳戶登入填寫及提交。

在法定期限屆滿前，申報書亦可以透過選管會的傳真 (89870075) 或電郵 (eal@elections.gov.mo) 提交，但須在翌日提交經適當簽署的申報書正本作確認。

5.6 集會及遊行自由

競選活動期內，集會及遊行自由是得到保障的。集會、聚會、示威及巡行或遊行均可在競選活動期內任何日期及時間舉行，而僅須遵守法律關於工作自由、通行自由、公共秩序及市民休息時間等方面的規定。

經選管會安排，候選人及其提名人可暫時使用建築物、公共場所、

屬於公共實體和法人的場地、有條件舉行競選活動的表演場所或公眾易於到達的地方舉行競選活動。

集會或示威不得在凌晨2時至早上7時30分時段內舉行，但在以下地點舉行者，不在此限：

- 封閉場地；
- 表演場所；
- 無住戶建築物；
- 有住戶建築物但住戶為發起人或已作出書面同意。

選管會於2025年8月20日前會進行公開抽籤分配競選活動使用的公共地方及表演場所，以確保各候選名單在此方面具有平等機會。

5.7 音響宣傳

音響宣傳無需行政當局的批准，但須通知選管會，且須遵守法律關於市民休息時間方面的規定，即不得在上午9時前及晚上11時後進行，但在以下地點舉行者不在此限：

- 封閉場地；
- 表演場所；
- 無住戶建築物；
- 有住戶建築物但住戶為發起人或已作出書面同意。

如各參選組別在競選宣傳期間使用音響，應適當控制音量，避免影響居民的正常生活。

5.8 音響宣傳車

每個候選名單受託人最多可申請使用八輛機動車輛為其候選名單進行音響宣傳。候選名單受託人須確保從安裝於機動車輛的無線電收音或聲響播放裝置發出的音量不得超過以下的標準：上午9時至晚上8時前，85dB(A)，晚上8時至晚上11時，70dB(A)。

候選名單受託人須確保安裝於機動車輛的無線電收音或聲響播放裝置在用作進行音響宣傳前經由交通事務局及環境保護局檢定該等裝置的安全和最高音量度，並獲該兩局發出許可後方可使用。檢定安排見稍後公佈的“關於選舉活動音響宣傳車臨時改裝檢定及噪音檢定流程指引”。

限期

最遲2025年8月12日。

所需文件

- 《使用音響宣傳車通知書》及其相關附件（見 IV.表格及樣本）。

常見問題

(1) 使用音響宣傳需要獲得批准嗎？

在競選活動期，對於音響宣傳有一例外安排，就是只要這個宣傳並非透過商業廣告的形式作出，便無需取得批准或行政准照。

法律禁止直接或間接透過商業廣告的宣傳工具，在社會傳播媒介或其他媒介進行音響的競選宣傳。

法律不容許在早上 9 時前及晚上 11 時後進行音響宣傳，但作出該等宣傳的地點屬封閉場地、表演場所、無住戶的建築物，又或有住戶的建築物而其住戶為發起人或已作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此外，安裝於機動車輛的無線電收音或聲響播放裝置發出的音量須符合選管會所發出指引的規定。

受託人應將由其本人、候選人或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舉辦的音響宣傳活動內容、舉行日期及地點通知選管會。

(2) 候選人須對音響宣傳的超標噪音負責嗎？

法律規定，候選人及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對於由其推行的競選活動而直接產生的損害，須按一般法的規定負民事責任。

5.9 圖文宣傳品的張貼

候選名單有張貼圖文宣傳品的自由，圖文宣傳品的張貼包括以公眾能清楚看見的方式設置的海報、候選人圖片、招牌、壁報、宣言、告示及任何其他競選宣傳工具。

在競選活動期間，僅可於以下地點張貼圖文宣傳品：

- 選管會為此指定的預留位置（選管會於2025年8月27日前公佈）；
- 提名委員會所設立的競選總部和各競選分部；
- 分層所有權樓宇的共同部分的空間，但宣傳內容必須從樓宇外無法看見且宣傳品的張貼須預先獲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議決許可；
- 住宅或獨立單位內部，但必須經承租人或所有權人同意且宣傳內容必須從樓宇外無法看見；
- 用作競選活動的音響宣傳車。

5.10 廣播使用權

根據現行法例，候選人及其提名人有權免費使用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電台和電視台作廣播。

電台及電視台須以公平方式對待各候選名單。

行政長官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5日以批示訂定廣播時間。

選管會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3日以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各候選名單的廣播時間。

禁止各候選名單共用或互換經抽籤分配的廣播時間，又或在獲分配的廣播時間內為其他候選名單作宣傳。

各候選名單可自行製作或利用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設備製作宣傳影片及宣傳聲帶供電視台及電台播放，播放次數及長度見稍後公佈行政長官批示。

5.11 租用設施

自訂定選舉日期的行政命令公佈之日起至選舉後20日內，都市房地產的承租人得以任何方式出租其房地產，供籌備和進行競選活動之用。

提名委員會受託人須將供籌備競選活動之用的競選總部和各競選分部運作的設施的以下資料在其開始運作前通知選管會：實際使用面積、地址、獲許使用的協議類別、使用期限以及為編製選舉帳目定出使用該等設施的金額（見IV.表格及樣本）。

競選總部和競選分部的設立數目以七個為限，可全部或部分設於澳門半島、氹仔或路環。

競選總部和各競選分部不得在獲無償提供、以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公共實體的名義作物業登記的不動產內運作。

提名委員會獲確認合法存在後，可在其競選總部和各競選分部設置一個面積不超過2.5平方米的招牌或橫額，但在競選活動期開始前，有關招牌或橫額只能載有提名委員會的中、葡文名稱、簡稱及標誌。

提名委員會受託人須對在樓宇外牆設置的招牌或橫額購買裝設宣傳品及廣告品的民事責任保險。

提名委員會受託人須確保招牌的設置符合適用的規定，尤其包括招牌或橫額設置的技術規則，不妨礙公共街道車輛或行人的通行，不能遮擋公共照明、街名牌或門牌。

限期

2025年3月3日至10月4日。

所需文件

- 《租用設施通知書》。

5.12 安裝電話的權利

在選舉活動進行期間，提名委員會有權在其會址免費安裝一具電話。上述電話可自提交候選名單之日起直至競選活動期開始前，向選管會申請安裝（見IV.表格及樣本）。

限期

自提交候選名單之日起直至2025年9月5日前。

所需文件

- 《申請安裝電話》通知書。

5.13 商業廣告的禁止

為保證在各候選名單之間真正體現平等，自提交候選名單的期間屆滿日翌日起，禁止直接或間接透過商業廣告的宣傳工具，在社會傳播媒介或其他媒介進行競選宣傳，尤其包括下列者：

- 網絡社交媒體及任何社會傳播媒介的商業廣告宣傳工具；
- 都市流動商業廣告的版位；
- 樓宇的柱和外牆上的海報張貼區域、屏幕及其他相類設備；
- 用作從事客運或貨運經濟活動的機動車輛的車身及車內，尤其公共巴士、出租車及“發財巴”等。

一旦出現透過商業廣告宣傳工具進行競選宣傳，該商業廣告宣傳工具的負責人必須立即將該競選宣傳品移除。

商業廣告宣傳工具的負責人是負責指導並監督展示內容的人或其代任人，如涉及機動車輛的情況，亦包括實際佔有車輛者和駕駛者。

限期

自提交候選名單的期間屆滿日翌日起（2025年6月27日）。

5.14 選舉前一日禁止宣傳

選舉日前一天不准進行任何競選宣傳活動的。任何人不論以何種方式於當日進行競選宣傳均屬選舉的不法行為，會被科處罰金。

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候選人、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及張貼或容許張貼之人，在選舉日前兩天晚上12時或之前，必須移除或刪除於競選活動期內放置在任何地方，包括網上平台，內容能引起公眾注意某一或某些候選人，且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建議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此一或此等候選人的所有宣傳品、訊息或資訊，但於選管會所指定的為張貼圖文宣傳品預留位置所張貼的宣傳品，以及提名委員會所設立的競選總部和各競選分部的招牌或橫額所載的提名委員會的中、葡文名稱、簡稱及標誌除外。

按選管會命令有義務移除或刪除所有不法訊息或資訊的人，須立即執行選管會的命令。

限期

在2025年9月12日晚上12時或之前，移除或刪除於競選活動期內放置在任何地方的宣傳品、訊息或資訊。

5.15 選舉日禁止宣傳

選舉日當日禁止進行任何競選宣傳活動。任何人不論以何種方式於當日進行競選宣傳均屬選舉的不法行為，處最高1年徒刑或科最高240日罰金。

同時，選舉日當日禁止在投票站內、設有投票站的建築物內，又或投票站100公尺範圍以內的地方作出競選宣傳行為，包括於這些地方內：

- 使用某一候選人或候選名單的標誌、符號、識別物、服飾或貼紙等；

- 透過與選民交談、呼喊口號、向選民示以手勢或信號等方式作出呼籲投票或不投票予某一候選人或競選組別的行為。

任何人不論以何種方式於當日在投票站內或其100公尺範圍以內的地方進行競選宣傳均屬選舉的不法行為，處最高2年徒刑。

6 投票

投票是公民的權利，也是公民的義務，而投票權依法須由選民親身行使，不得由他人代為投票，為此，在選舉日須維持運作的部門或企業，如其工作人員需前往投票，應暫時免除其工作義務，以便前往投票。

另須注意，公然煽動選民不投票、投空白票或廢票者，處最高3年徒刑。

6.1 權利和保障

在有關投票站投票的選民，候選名單的候選人、受託人和駐站代表，社會傳播媒介的專業人士或選管會事先批准的其他人士，可進入投票站。

候選名單駐站代表及任何屬投票站的選民均可以就本身所屬的投票站的選舉工作提出質疑或以書面附同適當文件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執行委員會不得拒絕接收異議、抗議或反抗議，並應在其上簡簽和將之附於選舉工作紀錄內。執行委員會須對異議、抗議或反抗議作出決議，如認為決議將不影響投票的正常運作，得在最後時才作出。

在選票的部分核算及點算過程中，各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或駐站代表有權就任何選票的點算或評定向主席提出質疑或異議，如執行委員會主席不接納就選票的評定所提出的異議，則提出異議的人士有權與主席共同在有關選票上簡簽備案。

保障選民的自由及維持投票地點的秩序均屬選管會的權限。在投票站內，該權限則屬於投票站執行委員會的主席，且主席可以不時徵詢選管會的意見。

6.2 候選名單駐站代表

每一候選名單均有權在每一投票站派駐一名正選代表及一名候補代表，但不得指定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核票員為候選名單駐站代表。

駐站代表須具投票資格，且僅得代表一個候選名單在一個投票站行

使法定權利。

正選代表不在場時，可以由預先指定的候補代表代替。

候選名單受託人可於選舉日前第29日至第20日期間將駐站代表的名單提交予選管會（見IV.表格及樣本），以便其簽發證明書。

駐站代表的身份由選管會發出的證明書證明，該證明書須由候選名單受託人最遲於選舉日前2日到選舉事務接待櫃檯領取。

候選名單受託人須提醒各被指派的駐站代表，為方便其監察投票站的運作，選管會將轉移其投票地點到其所監察的投票站。

限期

2025年8月16日至8月25日。

所需文件

- 《駐站代表名單》。

6.3 駐站代表的權利和義務

候選名單的駐站代表有下列的權利和義務：

- 在投票站運作期間，豁免上班；
- 佔用較接近派票和點票的位置，以便監察所有投票活動的進行；
- 隨時查閱執行委員會使用的投票人名冊及其他工作紀錄；
- 無論在投票或核票階段，對在投票站運作期間發生的事情，發表意見及要求解釋；
- 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對選舉活動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 在選舉工作紀錄上簽名及在一切與選舉活動有關的文件上簡簽、加蓋封印和貼上封條並在其上簡簽；

- 取得有關投票和核票工作的證明；
- 可於執行委員會成員投票後即時投票；
- 候選名單駐站代表不得被指派代替執行委員會的缺席成員，亦不得妨礙投票站執行委員會的正常運作。

7 公佈選舉結果

在選舉日投票結束後隨即在投票站進行初步核算，並公佈選舉結果。在有關投票站投票的選民、候選人、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候選名單駐站代表、社會傳播媒介的專業人士或選管會事先批准的其他人士可在場監察。

被提出異議或抗議的選票，經有關人士簡簽後，附於有關文件一併交予總核算委員會處理。

在選舉日的翌日，總核算委員會會對初步核算結果作總核算，完成總核算後，結果由總核算委員會主席宣佈，並隨即以告示公佈。

選管會於收到總核算紀錄後5日內，將選舉結果的圖表送交終審法院；終審法院一經核實，即宣佈當選人的姓名，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

8 向選管會提交選舉帳目

各候選名單的開支的上限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規定，是次選舉的開支上限為澳門元3,549,622元。

各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須對於自選舉日期公佈日起至提交選舉帳目期間的所有收支項目編製詳細的帳目，並準確列明收入及捐獻來源，以及支出用途並附具相關單據或證明，且在選舉後90日內，向選管會提交詳細選舉帳目（見IV.表格及樣本），且附同由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帳目法定證明，而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亦應按法律公開該帳目的摘要。

任何對候選人或候選名單產生宣傳效果的行為引致的一切開支，應計入相關候選名單的選舉帳目，但未經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許可或追認者除外。

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或候選名單受託人得透過事先許可或追認讓其他人為該候選名單進行會引致開支的競選宣傳行為；開支的事先許可必須在作出行為前以書面作出，候選名單受託人應在作出許可後翌日將有關的許可行為通知選管會；追認須最遲自作出引致開支的行為起10日內以書面作成，候選名單受託人應在作出追認後翌日將有關的追認行為通知選管會。

只可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供競選活動使用的現金、服務或實物等任何具金錢價值的捐獻，但禁止接受同一選舉其他候選名單的候選人或其他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捐獻。

受捐獻的各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皆應向捐獻人簽發附具存根的收據，存根內應載明捐獻人的姓名及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如捐獻等於或超過澳門元1,000元，還應載明捐獻人的聯絡資料。

如為實物捐獻，候選名單受託人應聲明其合理價值，選管會可要求其他實體進行估價。

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或候選名單受託人應於總核算結束後將結餘金額退還給相關捐獻者，同時，應透過選管會將所有匿名捐獻轉送慈善機構，並由該機構開立收據以作證明。

所有上述規定亦適用於因不提出或已提出的候選名單不符合規範、已提出的候選名單退選或不制訂政綱而被選管會宣告解散的提名委員會。

經選管會對各候選名單提交的帳目審核後，將以通告形式於選舉網頁及報章公佈選舉帳目審核結果，各候選名單無需自行於報章刊登其帳目摘要。

限期

選舉後90日內（最遲2025年12月15日）。

所需文件

- 詳細選舉帳目；
- 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帳目法定證明。

常見問題

- (1) **哪些屬於選舉帳目應詳細列明的收入？**
完全或部分用作負擔選舉開支的所有收入及捐獻均應詳細列於選舉帳目的收入中。每一項收入或捐獻都須列明其來源。
- (2) **哪些人可接受供競選活動使用的捐獻？**
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和提名委員會受託人。
- (3) **是否需要發出收取捐獻的證明？**
需要。接受捐獻的人應發出留有存根的收據，收據和存根應載明捐獻人的姓名及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如捐獻金額等於或超過澳門元 1,000 元，還應載明捐獻人的聯絡資料。

(4) 可否收取其他候選名單的候選人提供的捐獻？

不可。《立法會選舉法》禁止接受同一選舉其他候選名單的候選人或其他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捐獻。

(5) 若籌募選舉基金，卻沒有就此發出收據及收集捐獻人的姓名及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應如何處理？

沒有發出留有存根收據的捐獻，則屬匿名捐獻。《立法會選舉法》禁止將匿名捐獻用作負擔選舉開支。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或提名委員會受託人應透過選管會將所有匿名捐獻轉送慈善機構，並由該等機構發出收據以作證明。

(6) 一群永久性居民義務協助派發競選宣傳單張及其他競選宣傳物品。是否需要將此項捐獻列為選舉收入？

義務服務不視為一項捐獻且無須作為選舉開支進行計算。義務服務是指一個自然人在個人的私人時間內自願無償地親自提供的服務，目的是使獲其提供服務的候選人能獲選又或阻止另一候選名單獲選。在提供義務服務時，該人應表明有關候選名單。舉行競選活動而不表明有關候選名單，尤其為了建議他人不投票予某些候選人，即屬實施可處以罰金的選舉不法行為。

(7) 哪些行為須在選舉帳目詳列為選舉開支？

自選舉日期公佈日起至提交選舉帳目日期間，因參與選舉或為競選宣傳而作出的所有有開支的行為。

包括：

- 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受託人以及候選名單受託人因參與選舉或為競選宣傳而作出的行為所引致的開支；
- 因使用屬永久性居民實物捐獻的物品的行為的相應開支；
-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為候選人或候選名單作出競選宣傳的行為所引致的開支。

不包括：

- 義務服務（一個自然人在個人的私人時間內自願無償地親自提供的服務，目的是使獲其提供服務的候選人能獲

選又或阻止另一候選名單獲選)；

- 未經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或候選名單受託人許可或追認的競選宣傳行為。

任何人、社團或實體作出競選宣傳行為而引致選舉開支，但未獲有關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或候選名單受託人許可或追認者，即屬實施可處以罰金的選舉不法行為。

(8) 哪些是較常見的選舉開支項目？

以下是較常見的選舉開支項目：

- 向為競選活動而聘用的服務人員和助理發放的報酬、津貼及交通補助；
- 向為候選名單提供服務的人員發放的報酬、酬勞及與交通工具有關的開支；
- 為候選名單提供服務的服務人員、助理及人員在選舉當日以及在籌備及參與選舉活動期間的膳食開支；
- 為選舉目的設立辦公室或工作地點的開支；
- 為組織競選活動租用場地和相關設備的租金開支；
- 設計、製造、儲存及派發競選宣傳物品所引致的開支；
- 製造、印刷、購買或租用因參與選舉而使用的辦公物品及設備所引致的開支；
- 因參與選舉而購買或租用交通工具所引致的開支；
- 因參與選舉而使用郵政服務所引致的開支；
- 展示和拆除競選宣傳物品所引致的開支，包括由行政當局拆除及移走違反《立法會選舉法》所定限制而展示的競選宣傳物品所引致的開支；
- 依法在社會傳播媒介使用廣播時間或空間所引致的開支；
- 購買或租借用作競選宣傳的車輛所引致的開支；

- 在競選活動期間用以識別提供服務的服務人員、助理及人員所使用的服裝引致的開支；
- 因參與選舉作出法律諮詢所引致的開支；
- 因執業會計師發出選舉帳目法定證明的服務所引致的開支；
- 為宣傳候選人而組織的慈善活動所引致的開支。

(9) **選舉開支的限額是多少？**

各候選名單在 2025 年立法會選舉的開支限額定為澳門元 3,549,622 元。任何候選名單的競選活動實際開支超過規定的開支限額，候選人及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即屬實施可處以徒刑或罰金的選舉不法行為。

(10) **如何計算選管會第 1/CAEAL/2025 號指引中的實際使用面積？**

指競選總部或各競選分部在租用設施內運作時所使用的面積。如屬租用應根據租用合同中所指的面積申報；如屬無償借用亦應列明使用面積，同時為編製選舉帳目定出使用該等設施的估值。

IV. 表格及樣本

表格

- 《提名委員會確認申請表》 CAEAL12號表格
- 《法人指定簽署〈提名委員會確認申請表〉的代表的聲明書》 CAEAL13號表格
- 《候選名單受託人的完整身份資料表》 CAEAL21號表格
- 《候選人的完整身份資料表》 CAEAL22號表格
- 《候選人接受提名聲明書》 CAEAL23a號表格
- 《候選人擁護及效忠聲明書》 CAEAL23b號表格
- 《法人投票人名單登記表》 CAEAL31號表格
- 《投票人同意代表法人在間選行使投票權的聲明書》 CAEAL32號表格
- 《競選宣傳活動通知書》 CAEAL75B號表格
- 《法人舉辦非競選福利活動申報書》 CAEAL75C號表格
- 《候選人參加非競選福利活動申報書》 CAEAL75D號表格

樣本

- 提交候選名單
- 政綱
- 提交政綱概要
- 候選名單退選聲明書、候選人退選聲明書
- 資格證明書
- 使用音響宣傳車通知書
- 租用設施通知書
- 申請安裝電話
- 駐站代表名單
- 提交選舉帳目



2025 立法會選舉
Eleições para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CAEAL12
間接選舉
SUFRÁGIO INDIRECTO

提名委員會確認申請表
Pedido de Reconhecimento de
Constituição de Comissão de Candidatura

提名委員會確認申請的截止日期
Termo do prazo de apresentação do Pedido de Reconhecimento de Constituição
de Comissão de Candidatura
2025/6/6

➤ 填寫本表格前請細閱“提名委員會確認須知”。

Antes de preencher o presente impresso, leia as “Observações para o reconhecimento de constituição de comissão de candidatura”.

I 提名委員會的名稱及所屬選舉組別

Denominação da comissão de candidatura e colégio eleitoral atribuído

中文名稱：
Denominação em chinês _____

葡文名稱：
Denominação em português _____

中文簡稱：
Sigla em chinês _____

葡文簡稱：
Sigla em português _____

所屬的選舉組別：
Colégio eleitoral atribuído

工商、金融界
Sector industrial, comercial e financeiro

勞工界
Sector do trabalho

專業界
Sector profissional

社會服務及教育界
Sector dos serviços sociais e educacional

文化及體育界
Sector cultural e desportivo

II 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

Mandatário da comissão de candidatura

中文姓名：
Nome em chinês _____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
N.º do BIR Permanente da RAEM _____

葡文姓名：
Nome em português _____

澳門手提電話號碼*：
N.º de telemóvel em Macau _____

其他聯絡電話：
Outro(s) n.º(s) de telefone _____

* (必須提供以接收選管會的通知)
(deve indicar um número para receber as notificações da CAEAL)

接收訊息的語言：
Indique a língua de preferência

中文
Chinês

葡文
Português

受託人指派代接收通知人士的資料 (倘有) Dados da pessoa designada pelo mandatário para a recepção de notificação (se houver)

姓名：
Nome _____

澳門手提電話號碼*：
N.º de telemóvel em Macau _____

III 提名委員會的全體成員

Todos os membros da comissão de candidatura

本頁頁碼 / 總頁數：
N.º de página / N.º total de páginas _____ / _____

序號 N.º de ordem	法人選民的名稱 (中文或葡文) Denominação da pessoa colectiva eleitora (em língua chinesa ou portuguesa)	法人的選民登記編號 N.º de inscrição da pessoa colectiva no recenseamento	代表簽名 Assinatura do representante (按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上的簽名式樣簽署) (Assinatura conforme consta do BIR Permanente da RAEM)

- 本人同意選管會向身份證明局取得本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像。
Concordo em que a Comissão de Assuntos Eleitorais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obtenha junto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Identificação as imagens do meu BIR da RAEM.

受託人
O Mandatário

提交申請的日期
Data de apresentação do pedido _____ 2025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no _____ mês _____ dia

(按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上的簽名式樣簽署)
(Assinatura conforme consta do
BIR Permanente da RAEM)



CAEAL12
間接選舉
 SUFRÁGIO INDIRECTO

提名委員會確認申請表
 Pedido de Reconhecimento de
 Constituição de Comissão de Candidatura

提名委員會確認須知：

- (1) 提名委員會須最少由所屬選舉組別被登載於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法人總數的百分之二十組成。第 III 部分的法人是已被登錄於 2025 年 1 月份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選民，其領導機關透過會議決議指定的代表透過共同在簽名欄內簽署組織第 I 部分所指的提名委員會，同時指定本提名委員會的其中一名代表，即第 II 部分的人士為本提名委員會受託人。
- (2) 組成提名委員會的每一法人選民須分別附同一份由其領導機關的負責人及該領導機關透過會議決議指定的代表共同簽署的《法人指定簽署〈提名委員會確認申請表〉的代表的聲明書》(CAEAL13 號表格)，法人負責人及代表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如為已登記選民及同意選管會向身份證明局取得，可免提交)。

Observações para o reconhecimento de constituição de comissão de candidatura:

- (1) As comissões de candidatura constituem-se com um mínimo de 20% do número total das pessoas colectivas pertencentes ao respectivo colégio eleitoral, inscritas no último caderno de recenseamento exposto antes da publicação da data das eleições. As pessoas colectivas constantes na Parte III são eleitores inscritos no caderno de recenseamento exposto no mês de Janeiro de 2025 e os respectivos órgãos directivos designaram, mediante deliberação, os seus representantes para, mediante assinaturas apostas na respectiva coluna, constituírem a Comissão de Candidatura indicada na Parte I e designarem a pessoa identificada na Parte II, um dos signatários da Comissão de Candidatura, como seu mandatário.
- (2) Cada pessoa colectiva eleitora que constitui a comissão de candidatura deve anexar uma Declaração de Designação de Representante de Pessoa Colectiva para Assinar o “Pedido de Reconhecimento de Constituição de Comissão de Candidatura” (CAEAL13) assinada por responsáveis dos órgãos directivos da pessoa colectiva e pelo representante designado para esse efeito mediante deliberação dos órgãos directivos da mesma e, também, uma cópia do BIR Permanente da RAEM do responsável e do representante da pessoa colectiva (pode ser dispensada a sua apresentação no caso de se tratar de eleitor recenseado e tiver sido dado consentimento à CAEAL para a obter junto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Identificação).



2025 立法會選舉
Eleições para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CAEAL13
間接選舉
SUFRÁGIO INDIRECTO

法人指定簽署《提名委員會確認申請表》的代表的聲明書
Declaração de Designação de Representante de Pessoa
Colectiva para Assinar o “Pedido de Reconhecimento de
Constituição de Comissão de Candidatura”

I 法人的識別資料 Identificação da pessoa colectiva

中文名稱：
Denominação em chinês

法人選民登記編號：
N.º de inscrição da pessoa
colectiva no recenseamento

葡文名稱：
Denominação em português

通訊地址：
Endereço para correspondência

II 法人選民負責人資料 Dados do responsável da pessoa colectiva eleitora

中文姓名：
Nome em chinês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
N.º do BIR Permanente da RAEM

葡文姓名：
Nome em português

職位：
Cargo

澳門手提電話號碼：
N.º de telemóvel em Macau

其他聯絡電話：
Outro(s) n.º(s) de telefone

III 簽署《提名委員會確認申請表》代表的指定方式 Forma de designação do representante que assina o Pedido de Reconhecimento de Constituição de Comissão de Candidatura

- 本聲明書第 IV 部分的簽署《提名委員會確認申請表》的代表，是由本聲明書第 I 部分所載的法人選民在下指日期舉行的會議中議決選出。
O representante que assina o Pedido de Reconhecimento de Constituição de Comissão de Candidatura, indicado na Parte IV desta declaração, foi escolhido pela pessoa colectiva eleitora referida na Parte I, de acordo com a deliberação da reunião realizada na data abaixo indicada.

請指出議決的會議機關：
Indique o órgão que procedeu
à deliberação

理事會
Direcção

會員大會
Assembleia Geral

其他(請指出)
Outro (indique)

會議日期：
Data da reunião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no _____ mês _____ dia

請翻後頁 v.s.f.f.

法人選民登記編號：
N.º de inscrição da pessoa colectiva no
recenseamento

--	--	--	--	--	--	--	--	--	--

CAEAL 13

IV 簽署《提名委員會確認申請表》的代表 Representante que assina o Pedido de Reconhecimento de Constituição de Comissão de Candidatura

中文姓名：
Nome em chinês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
N.º do BIR Permanente da RAEM

--	--	--	--	--	--	--	--	--	--

葡文姓名：
Nome em português

澳門手提電話號碼：
N.º de telemóvel em Macau

其他聯絡電話：
Outro(s) n.º(s) de telefone

通訊地址：
Endereço para correspondência

簽署《提名委員會確認申請表》代表的聲明 Declaração do representante que assina o Pedido de Reconhecimento de Constituição de Comissão de Candidatura

- 本人是本聲明書第 IV 部分所指的代表，現以個人名譽聲明同意接受本聲明書第 I 部分所指的法人指派代表該法人簽署《提名委員會確認申請表》表格。

Eu, representante indicado na Parte IV desta declaração, declaro, por minha honra, que aceito a designação pela pessoa colectiva indicada na Parte I como seu representante para assinar o Pedido de Reconhecimento de Constituição de Comissão de Candidatura.

- 本人同意選管會向身份證明局取得本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像（僅適用於已登記的選民）。

Concordo em que a Comissão de Assuntos Eleitorais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obtenha junto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Identificação as imagens do meu BIR da RAEM (apenas aplicável aos eleitores recenseados).

代表
O Representante

(按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上的簽名式樣簽署)
(Assinatura conforme consta do BIR
Permanente da RAEM)

V 法人選民負責人聲明 Declaração do responsável da pessoa colectiva eleitora

- 本人確認本聲明書內容正確；
Confirmo a exactidão do conteúdo da presente declaração;
- 本人同意選管會向身份證明局取得本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像（僅適用於已登記的選民）。
Concordo em que a Comissão de Assuntos Eleitorais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obtenha junto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Identificação as imagens do meu BIR da RAEM (apenas aplicável aos eleitores recenseados).

法人選民負責人
O Responsável da pessoa colectiva eleitora

填表日期：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ata de preenchimento _____ ano _____ mês _____ dia

(按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上的簽名式樣簽署)
(Assinatura conforme consta do BIR
Permanente da RAEM)



CAEAL21

候選名單受託人的完整身份資料表

Boletim de Identificação Completa do Mandatário da Candidatura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
N.º do BIR Permanente da RAEM _____

中文姓名：
Nome em chinês _____

葡文姓名：
Nome em português _____

出生地：
Naturalidade _____

常居所：
Residência habitual _____

通訊地址：
Endereço para correspondência _____

職業：
Profissão _____

出生日期：
Data de nascimento _____ 年 ano _____ 月 mês _____ 日 dia

澳門手提電話號碼（必須提供以接收選管會的通知）：
N.º de telemóvel em Macau (deve indicar um número para receber as notificações da CAEAL) _____

其他聯絡電話：
Outro(s) n.º(s) de telefone _____

接收訊息的語言：
Indique a língua de preferência

中文
Chinês

葡文
Português

本人同意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於立法會選舉網頁 www.eal.gov.mo 上載本人的姓名、年齡、職業和相片讓選民知悉。
Concordo com a disponibilização do meu nome, idade, profissão e fotografia pela CAEAL na página electrónica das Eleições par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www.eal.gov.mo), para o conhecimento dos eleitores.

受託人指派代接收通知人士的資料（倘有）
Dados da pessoa designada pelo mandatário para a recepção de notificação (se houver)

姓名：
Nome _____

澳門手提電話號碼：
N.º de telemóvel em Macau _____

註 Nota:

- 受託人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上即使沒有中文姓名，仍可選擇在該欄目內填寫其中文姓名。受託人一經填寫，則表示同意其中文姓名將應用於整個立法會選舉程序內的各項活動。

O mandatário pode preencher o seu nome em chinês mesmo que não conste no BIR Permanente da RAEM. O seu nome em chinês apostro neste campo significa que o mandatário concorda que o mesmo seja utilizado nas actividades eleitorais para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填表日期：
Data de preenchimento

2025 年 ano ____ 月 mês ____ 日 dia

受託人
O Mandatário

（經公證認定的簽名*）
(Assinatura reconhecida notarialmente)

* 簽名的公證認定，可按照核准《公證法典》的第 62/99/M 號法令第四條的規定，透過向選管會接待人員出示簽署人有效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及進行核實的方式代替。
O reconhecimento notarial da assinatura pode ser substituído, nos termos do artigo 4.º do Decreto-Lei n.º 62/99/M, que aprova o Código do Notariado, pela exibição do BIR da RAEM válido, do signatário, ao pessoal de atendimento da CAEAL para efeitos de confirmação.



2025 立法會選舉
Eleições para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CAEAL22

候選人的完整身份資料表
Boletim de Identificação Completa
do Candidato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

N.º do BIR Permanente da RAEM

中文姓名：

Nome em chinês

葡文姓名：

Nome em português

出生地：

Naturalidade

常居所：

Residência habitual

通訊地址：

Endereço para correspondência

職業：

Profissão

出生日期：

Data de nascimento _____ 年 *ano* _____ 月 *mês* _____ 日 *dia*

澳門手提電話號碼：

N.º de telemóvel em Macau

其他聯絡電話：

Outro(s) n.º(s) de telefone

接收訊息的語言：

Indique a língua de preferência



中文
Chinês



葡文
Português



本人同意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於立法會選舉網頁 www.eal.gov.mo 上載本人的姓名、年齡、職業和相片讓選民知悉。

Concordo com a disponibilização do meu nome, idade, profissão e fotografia pela CAEAL na página electrónica das Eleições par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www.eal.gov.mo), para o conhecimento dos eleitores.

註 Nota:

- 候選人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上即使沒有中文姓名，仍可選擇在該欄目內填寫其中文姓名。候選人一經填寫，則表示同意其中文姓名將應用於整個立法會選舉程序內的各項活動。

O candidato pode preencher o seu nome em chinês mesmo que não conste no BIR Permanente da RAEM. O seu nome em chinês aposte neste campo significa que o candidato concorda que o mesmo seja utilizado nas actividades eleitorais para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填表日期：

Data de preenchimento

2025 年 *ano* _____ 月 *mês* _____ 日 *dia*

候選人
O Candidato

(經公證認定的簽名*)

(Assinatura reconhecida notarialmente)

* 簽名的公證認定，可按照核准《公證法典》的第 62/99/M 號法令第四條的規定，透過向選管會接待人員出示簽署人有效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及進行核實的方式代替。

O reconhecimento notarial da assinatura pode ser substituído, nos termos do artigo 4.º do Decreto-Lei n.º 62/99/M, que aprova o Código do Notariado, pela exibição do BIR da RAEM válido, do signatário, ao pessoal de atendimento da CAEAL para efeitos de confirmação.



CAEAL23a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25 年第八屆立法會選舉
候選人接受提名聲明書

本人 _____，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 _____，
現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三十條第二款第二項的規定，謹
以個人名義真誠聲明接受 _____
提名委員會提名為候選名單的第 _____ 候選人。

同時，聲明已作選民登記及已被登錄於 2025 年 1 月份完成展示的選民
登記冊及不處於任何無被選資格的情況。

本人清楚知悉倘經事實證明本人為無被選資格者接受提名，可處最高三
年徒刑。

候選人

(經公證認定的簽名*)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簽名的公證認定，可按照核准《公證法典》的第 62/99/M 號法令第四條的規定，透過向選管會
接待人員出示簽署人有效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及進行核實的方式代替。

親臨澳門水坑尾街
公共行政大樓
服務櫃檯索取正式聲明書



CAEAL23b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樣本

2025 年第八屆立法會選舉

候選人擁護及效忠聲明書

本人 _____，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 _____，
為 _____
提名委員會提名的候選人。

為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確立的憲制秩序，現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三十條第二款第二項的規定，謹以個人名義真誠聲明，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人清楚知悉倘經事實證明不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或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將喪失候選人資格。

注意事項：

候選人

不得對聲明書內容作出更改、
增加或刪減。

(經公證認定的簽名*)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 簽名的公證認定，可按照核准《公證法典》的第 62/99/M 號法令第四條的規定，透過向選管會接待人員出示簽署人有效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及進行核實的方式代替。

法人選民登記編號：
N.º de inscrição da pessoa colectiva no
recenseamento

--	--	--	--	--	--	--	--	--	--

CAEAL 31

III 法人選民負責人資料 Dados do responsável da pessoa colectiva eleitora

中文姓名：
Nome em chinês _____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
N.º do BIR Permanente da RAEM _____

葡文姓名：
Nome em português _____

職位：
Cargo _____

澳門手提電話號碼：
N.º de telemóvel em Macau _____

其他聯絡電話：
Outro(s) n.º(s) de telefone _____

IV 指定投票人 Designação dos votantes

- 本登記表第 II 部分所指的投票人，是由本登記表第 I 部分所指法人於行政長官訂定 2025 立法會選舉日期當日（2025 年 3 月 3 日），從本身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的在職成員中，在下指日期舉行的會議中議決選出。
Os votantes indicados na Parte II deste boletim foram escolhidos de acordo com a deliberação da reunião realizada na data abaixo indicada, pela pessoa colectiva referida na Parte I, de entre os membros dos respectivos órgãos de direcção ou de administração em efectividade de funções no dia da marcação (3 de Março de 2025), pelo Chefe do Executivo, da data das eleições para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e 2025.

請指出議決的會議機關：
Indique o órgão que procedeu à deliberação

理事會
Direcção

會員大會
Assembleia Geral

其他（請指出）
Outro (indique) _____

會議日期：
Data da reunião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no _____ mês _____ dia

- 本登記表第 II 部分所載的投票人，須分別簽署同意代表法人行使投票權的聲明書。倘投票人簽署一份以上的聲明書，該等聲明書無效，而相關法人不得因此更換或替補投票人。
Os votantes, constantes na Parte II do presente boletim, devem assinar a declaração de aceitação do exercício do direito de voto em representação da pessoa colectiva, e caso venham a assinar mais do que uma declaração, serão nulas as declarações assinadas, não podendo a referida pessoa colectiva alterar ou substituir os votantes.

V 法人選民負責人聲明 Declaração do responsável da pessoa colectiva eleitora

- 本人確認本登記表內容正確；
Confirmo a exactidão do conteúdo do presente boletim;
- 本人同意選管會向身份證明局取得本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像（僅適用於已登記的選民）。
Concordo em que a Comissão de Assuntos Eleitorais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obtenha junto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Identificação as imagens do meu BIR de Macau (apenas aplicável aos eleitores recenseados).

填表日期：
Data de preenchimento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no _____ mês _____ dia

（按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上的簽名式樣簽署）
(Assinatura conforme consta do BIR Permanente da RAEM)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專用
Reservado à CAEAL

收到的文件 Documentos recebidos:

- 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按照該法人章程所載的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之成員名單的證明書。
Certidão emitida pela DSI, na qual consta a lista nominativa dos membros do órgão de direcção ou de administração, de acordo com os estatutos da respectiva pessoa colectiva.
- 電子版 Em suporte electrónico
- 紙本 Em suporte de papel
- 各投票人分別簽署的同意代表法人行使投票權的聲明書。
Declarações subscritas pelos votantes, nas quais aceitam exercer o direito de voto em representação da pessoa colectiva.
- 份數
N.º (_____)

收件日期：
Data de entrada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no _____ mês _____ dia

收件人：
Responsável _____



CAEAL75C

法人舉辦非競選福利活動申報書
DECLARAÇÃO DE ORGANIZAÇÃO DE ACTIVIDADE
QUE NÃO SEJA DE PROPAGANDA ELEITORAL
MAS DESTINADA A ATRIBUIR BENEFÍCIOS

I 法人及申報代表資料 Informações da pessoa colectiva e do declarante	
法人名稱： Denominação da Pessoa Colectiva	
申報代表姓名： Nome do declarante	申報代表身份證編號： N.º do BIR do declarante
機關內擔任的職務： Funções desempenhadas	
聯絡電話： N.º de telefone	(公務) (Local de trabalho) (手提) (Telemóvel)

II	<p>2025年8月27日之前的一年內，以下候選人曾為I所述法人的機關據位人或曾擔任職務（包括屬榮譽性質的）No ano que antecede a data de 27/8/2025, o candidato abaixo indicado foi titular de órgão ou exerceu funções (incluindo a título honorífico) na pessoa colectiva referida na parte I</p> <p>*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在該法人內擔任機關據位人或其他領導職務，只須載明任一候選人的資料便可。 Caso vários candidatos tenham sido titulares de órgão ou exercido funções de direcção na pessoa colectiva, basta preencher apenas as informações de um candidato.</p>
	姓名： Nome
	機關內擔任的職務： Funções desempenhadas

III	<p>舉辦非競選福利活動（由8月30日至9月14日） Organização de actividade que não seja de propaganda eleitoral mas destinada a atribuir benefícios (de 30 de Ago. até 14 de Set.)</p>
------------	-------------------------------------------------------------------------------------------------------------------------------------------------------------------------

只可剔選一個 Selecione apenas um	
<input type="checkbox"/>	<p>申報（不遵守可被科澳門元一萬元至十萬元罰金。） Declarar (o não cumprimento do dever de declaração é punido com multa de 10 000 a 100 000 patacas)</p>
<input type="checkbox"/>	<p>變更，指出活動編號（參照已於網頁公佈的相關活動編號） Alterar. Indique o n.º da actividade (verifique o n.º da actividade publicado no <i>website</i>): _____</p>

活動名稱： Denominação da actividade	
舉行日期： Data de realização _____ 月 mês _____ 日 dia, 時間 hora _____ 至 até _____ 月 mês _____ 日 dia, 時間 hora _____	
舉行地點： Local	預計參加人數： N.º de participantes previsto
<p>活動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Viagem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 Gastronomia</p> <p><input type="checkbox"/> 派發津貼 Atribuição de subsídios, 請指出 Indique: 派發名義 Motivo: _____ 津貼形式: Tipo de subsídios _____ 金額 Valor: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派發禮物 Atribuição de presentes, 請指出 Indique: 派發名義 Motivo: _____ 物件類別 Género: _____ 金額 Valor: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utro _____</p>	

於緊急及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在規定的期間屆滿後申報舉行新活動或更改已申報活動的原因:
Motivo da declaração de realização de nova actividade ou de alteração de actividade, após o termo do prazo legalmente determinado, em caso de emergência e por força maior:

<input type="checkbox"/>	<p>取消 Cancelar</p> <p>指出活動編號 Indique o n.º da actividade （參照已於網頁公佈的活動編號 Verifique o n.º da actividade publicado no <i>website</i>） _____, _____, _____</p>
--------------------------	---------------------------------------------------------------------------------------------------------------------------------------------------------------------------------------------------------

申報代表（機關據位人／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理事會成員）
 O Declarante (Titular do órgão/membro do órgão de administração /membro da direcção)

2025 年 ano _____ 月 mês _____ 日 dia _____

（按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上的簽名式樣簽署）
 (Assinatura conforme consta do BIR Permanente da RAEM)



CAEAL75C

法人舉辦非競選福利活動申報書
DECLARAÇÃO DE ORGANIZAÇÃO DE ACTIVIDADE
QUE NÃO SEJA DE PROPAGANDA ELEITORAL
MAS DESTINADA A ATRIBUIR BENEFÍCIOS

補充頁 **FOLHA COMPLEMENTAR**

法人資料
 Informações da pessoa colectiva

法人名稱：
 Denominação da Pessoa Colectiva

只可剔選一個 *Selecione apenas um*

申報 (不遵守可被科澳門元一萬元至十萬元罰金。)
Declarar (o não cumprimento do dever de declaração é punido com multa de 10 000 a 100 000 patacas)

變更, 指出活動編號 (參照已於網頁公佈的相關活動編號)
Alterar. Indique o n.º da actividade (verifique o n.º da actividade publicado no *website*): _____

活動名稱：
 Denominação da actividade

舉行日期：
 Data de realização ____月 mês ____日 dia, 時間 hora _____ 至 até ____月 mês ____日 dia, 時間 hora _____

舉行地點：
 Local

預計參加人數：
 N.º de participantes previsto

活動內容：
 Conteúdo da actividade 旅遊 Viagem 餐飲 Gastronomia

派發津貼 Atribuição de subsídios, 請指出 Indique: 派發名義 Motivo: _____
 津貼形式: Tipo de subsídios _____ 金額 Valor: _____

派發禮物 Atribuição de presentes, 請指出 Indique: 派發名義 Motivo: _____
 物件類別 Género: _____ 金額 Valor: _____

其他 Outro _____

於緊急及不可抗力之情況下在規定的期間屆滿後申報舉行新活動或更改已申報活動的原因:
Motivo da declaração de realização de nova actividade ou de alteração de actividade, após o termo do prazo legalmente determinado, em caso de emergência e por força maior:

申報代表 (機關據位人/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理事會成員)
 O Declarante (Titular do órgão/membro do órgão de administração /membro da direcção)

2025 年 ano ____月 mês ____日 dia

(按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上的簽名式樣簽署)
 (Assinatura conforme consta do BIR Permanente da RAEM)

2025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 (間接選舉)

樣
本

(提名委員會的識別資料) 註 1

提交候選名單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註 2)，是(註 3)選舉組別(註 4)的受託人，現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向閣下提交參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應屆立法會間接選舉的候選名單，名單上候選人的排名順序如下：

1) (註 5)

2) (註 5)

3) (註 5)

4) (註 5)

為有關的效力，現通知閣下，本提名委員會指定(註 6)為候選名單受託人。

註：

1. 提名委員會的中葡文名稱、簡稱和標誌。
2. 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的姓名及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
3. 應指出參選的選舉組別：①工商、金融界、②勞工界、③專業界、④社會服務及教育界、或⑤文化及體育界。
4. 提名委員會的中文及葡文名稱。
5. 分別填上每一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並分別附上每名候選人適當填寫的 CAEAL22《候選人的完整身份資料表》。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的規定，候選人數目須相等於分配予所屬選舉組別的議席數目。工商、金融界選舉組別為 4 名，勞工界選舉組別為 2 名，專業界選舉組別為 3 名，社會服務及教育界選舉組別為 1 名，文化及體育界選舉組別為 2 名。
6. 候選名單受託人的姓名及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並另行附上適當填寫的 CAEAL21《候選名單受託人的完整身份資料表》。
7. 簽名的公證認定，可按照核准《公證法典》的第 62/99/M 號法令第四條的規定，透過向選管會接待人員出示簽署人有效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及進行核實的方式代替。

提交候選名單時還應附同下列文件

- I. CAEAL23a《候選人接受提名聲明書》
CAEAL23b《候選人擁護及效忠聲明書》；
- II.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提名委員會合法存在證明書；
- III. 政綱（可即時提交或最遲於 2025 年 6 月 26 日提交）；
- IV. 以銀行轉帳、本票或保付支票存放澳門元二萬五千元的證明文件。

提名委員會受託人

(經公證認定的簽名) (註 7)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2025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
(間接選舉)
—— (選舉組別) 註 1 ——

樣
本

(提名委員會的識別資料) 註 2

政 綱

1. (政綱內容) 註 3
2. (政綱內容)
3. ...
4. ...
5. ...
6. ...

註：

1. 應指出參選的選舉組別：①工商、金融界、②勞工界、③專業界、④社會服務及教育界、或⑤文化及體育界。
2. 提名委員會的中葡文名稱、簡稱和標誌。
3. 政綱應載明候選名單擬貫徹的方針的主要資料。

2025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 (間接選舉) 註 1

樣
本

(提名委員會的識別資料) 註 2

提交政綱概要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 _____ (註 3) _____，為 _____ (註 4) _____ 提出的
候選名單之受託人，現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八十一
條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規定，向閣下提交本候選名單的政綱概要 (註 5)，
並請 貴委員會協助以適當方式將之發放。

敬請查收。

受託人

(按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上的簽名式樣簽署)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1. 應具體指明參選的選舉組別：①工商、金融界、②勞工界、③專業界、④社會服務及教育界、或⑤文化及體育界。
2. 提名委員會的中葡文名稱、簡稱和標誌。
3. 填上候選名單受託人的姓名及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
4. 填上提名委員會的中文及葡文名稱。
5. 政綱概要必須按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公佈的格式和規範提交。

2025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
(間接選舉)
—— (選舉組別) 註 1 ——

樣
本

(提名委員會的識別資料) 註 2

候選名單退選聲明書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註 3)，是(註 4)提出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現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的規定，以本聲明書通知閣下，(註 4)提出的候選名單退出澳門特別行政區應屆立法會間接選舉。

特此聲明。

受託人

(經公證認定的簽名)(註 5)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註：

1. 指出參選的選舉組別：①工商、金融界、②勞工界、③專業界、④社會服務及教育界、或⑤文化及體育界。
2. 提名委員會中葡文名稱、簡稱和標誌。
3. 填上候選名單受託人的姓名及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
4. 填上提名委員會的中文及葡文名稱。
5. 簽名的公證認定，可按照核准《公證法典》的第 62/99/M 號法令第四條的規定，透過向選管會接待人員出示簽署人有效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及進行核實的方式代替。

—— 注意事項 ——

退選須最遲於 2025 年 9 月 11 日通知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2025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 (間接選舉) —— (選舉組別) 註 1 ——

樣
本

(提名委員會的識別資料) 註 2

候選人退選聲明書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註 3)，是(註 4)提交的候選名單內的候選人，現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的規定，以本聲明書通知閣下，本人退出澳門特別行政區應屆立法會間接選舉。

特此聲明。

候選人

(經公證認定的簽名)(註 5)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註：

1. 指出參選的選舉組別：①工商、金融界、②勞工界、③專業界、④社會服務及教育界、或⑤文化及體育界。
2. 提名委員會的中葡文名稱、簡稱和標誌。
3. 填上退選的候選人姓名及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
4. 填上提名委員會的中文及葡文名稱。
5. 簽名的公證認定，可按照核准《公證法典》的第 62/99/M 號法令第四條的規定，透過向選管會接待人員出示簽署人有效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及進行核實的方式代替。

— 注意事項 —

退選須最遲於 2025 年 9 月 11 日通知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2025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 (間接選舉) 註 1

樣
本

(提名委員會的識別資料) 註 2

資格證明書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註 3)，是(註 4)提出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現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的規定，向閣下申請發出證明書，以證明(註 5)，編號為(註 6)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是上指候選名單的(註 7)。

受託人

(按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上的簽名式樣簽署)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註：

1. 應具體指明參選的選舉組別：①工商、金融界、②勞工界、③專業界、④社會服務及教育界、或⑤文化及體育界。
2. 提名委員會的中葡文名稱、簡稱和標誌。
3. 填上簽署人的姓名及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
4. 填上提名委員會的中文及葡文名稱。
5. 填上欲獲得資格證明書受託人或候選人的姓名。
6. 填上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
7. 填上欲證明的身份：受託人或候選人。

2025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

(間接選舉) 註 1

樣
本

(提名委員會的識別資料) 註 2

使用音響宣傳車通知書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 _____ (註 3) _____，為 _____ (註 4) _____ 的候選名單之受託人，現通知閣下，本候選名單將使用以下車輛作為競選活動的音響宣傳車，詳情如下：

序號	車輛類型 (私家車／貨車)	車牌號碼(註 5)	車輛保險有效期 (年/月/日)
1			
2			
3			
4			
5			
6			
7			
8			

本候選名單負責音響宣傳車的人員為 _____，及其聯絡電話為 _____。

特此通知。

受託人

(按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上的簽名式樣簽署)

_____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 應具體指明參選的選舉組別：①工商、金融界、②勞工界、③專業界、④社會服務及教育界、或⑤文化及體育界。
- 提名委員會的中葡文名稱、簡稱和標誌。
- 填上候選名單受託人的姓名及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
- 填上提名委員會的名稱。
- 每個候選名單受託人最多可以使用八輛機動車輛進行音響宣傳；遞交申請時須附同車輛保險單紙本文件副本或一戶通車輛保險截圖列印稿。在指定時間進行驗車。

2025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 (間接選舉) 註 1

樣
本

(提名委員會的識別資料) 註 2

租用設施通知書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 _____ (註 3)，為 _____ (註 4) 的候選名單受託人，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九十條之規定，現通知閣下，本候選名單已租下以下設施作為競選總部／競選分部，詳情如下：

序	總部/ 分部	地址	實用 面積	獲許使用的 協議類別	使用 期限	金額 (澳門元) (註 5)
1						
2						
3						
4						
5						
6						
7						

特此通知。

受託人

(按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上的簽名式樣簽署)

_____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 應具體指明參選的選舉組別：①工商、金融界、②勞工界、③專業界、④社會服務及教育界、或⑤文化及體育界。
- 提名委員會的中葡文名稱、簡稱和標誌。
- 填上候選名單受託人的姓名及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
- 填上提名委員會的名稱。
- 財政局將協助評估所列設施的租值。

*競選總部和競選分部的設立數目以七個為限，可全部或部分設於澳門半島、氹仔或路環。

2025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 (間接選舉) 註 1

樣
本

(提名委員會的識別資料) 註 2

申請安裝電話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 _____ (註 3) _____，為 _____ (註 4) _____ 提出的候選名單之受託人，現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向閣下申請安裝電話一具，地點為本提名委員會之會址 _____ (註 5) _____。

敬請批准。

受託人

(按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上的簽名式樣簽署)

_____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1. 應具體指明參選的選舉組別：①工商、金融界、②勞工界、③專業界、④社會服務及教育界、或⑤文化及體育界。
2. 提名委員會的中葡文名稱、簡稱和標誌。
3. 填上候選名單受託人的姓名及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
4. 填上提名委員會的中文及葡文名稱。
5. 填上詳細地址，包括街道名稱、門牌號碼、建築物的名稱、樓層和單位座號等資料。

2025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 (間接選舉) 註 1

樣本

(提名委員會的識別資料) 註 2

駐站代表名單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註 3)，是(註 4)提出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現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六十二條的規定通知閣下，本候選名單派駐在各投票站的代表資料(駐站代表的中文姓名、葡文姓名、身份證編號、正選/候補駐站代表)已詳列於附同本函的表格。

同時，本人亦知悉並已通知各駐站代表，為方便其監察投票站的運作，選管會將轉移其投票地點到其所監察的投票站。

受託人

(按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上的簽名式樣簽署)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註：

1. 應具體指明參選的選舉組別：①工商、金融界、②勞工界、③專業界、④社會服務及教育界、或⑤文化及體育界。
2. 提名委員會的中葡文名稱、簡稱和標誌。
3. 填上候選名單受託人的姓名及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
4. 填上提名委員會的中文及葡文名稱。

2025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 (間接選舉) 註 1

樣
本

(提名委員會的識別資料) 註 2

提交選舉帳目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 _____ (註 3)，為 _____ (註 4) 提出的候選名單之受託人，現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四條之規定，向閣下提交下述資料：

- 各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自選舉日期公佈日起至提交選舉帳目日期間的詳細收支帳目，其中準確列明所有收入及捐獻的來源，以及所有支出的用途，並附具相關單據及由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帳目法定證明。

敬請查收。

受託人

(按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上的簽名式樣簽署)

_____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1. 應具體指明參選的選舉組別：①工商、金融界、②勞工界、③專業界、④社會服務及教育界、或⑤文化及體育界。
2. 提名委員會的中葡文名稱、簡稱和標誌。
3. 填上候選名單受託人的姓名及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
4. 填上提名委員會的中文及葡文名稱。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澳門水坑尾街162號公共行政大樓26樓

電郵：eal@elections.gov.mo

網址：<http://www.eal.gov.mo>

ISBN 978-99965-311-7-0

